附件一

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优先条件加分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项目 | 内 容 | 分 值 |
| 科研类 | 科研项目类 | 发表学术论文作品 | 一级期刊(以科技处认定为准) | 第一作者 | 2.5分 |
| 核心期刊(以科技处认定为准) | 第一作者 | 1.5分 |
| 普通刊物(以科技处认定为准) | 第一作者 | 0.5分 |
| 学科竞赛类 | 参加全国专业性比赛获一等奖者，加2.5；获二等奖者，加1.5，获三等奖者，加1；参加省级专业性比赛获一等奖者，加1.5；获二等奖者，加1，获三等奖者，加0.5。 | 具体奖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|
| 展览类 | 入选国家级专业展览或省级专业届展获奖，加2.5分（限第一位作者）；入选省级专业届展览，加1.5分（限第一位作者） |
| 综合素质类 | 学科类课外活动竞赛 | 1.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2.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3.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4.大学生职业发展规划大赛 | 全国一等奖 | 2.5分 |
| 全国二等奖 | 1.5分 |
| 全国三等奖 | 0.5分 |
| 省级一等奖 | 0.5分 |
| 省级二等奖 | 0.4分 |
| 省级三等奖 | 0.3分 |
| 4.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 | 立项0.5分结题1分 |
| 综合素质类 | 含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称号，全国奖（含称号）加1.5分;省级奖（含称号）加1分;市级奖（含称号）加0.5分。  | 此类项目只计最高分一次 |

1. 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为按获奖证书（或作者排序）排名顺序，二人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\*60%，排名第二\*40%；三人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\*50%；排名第二\*30%；排名第三\*20%；
2. 同一类型项目、同一作品或同一篇论文，如有多次获奖，只计最高分一次。
3. 发表论文、作品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。
4. 作品发表不满一版的分数减半。